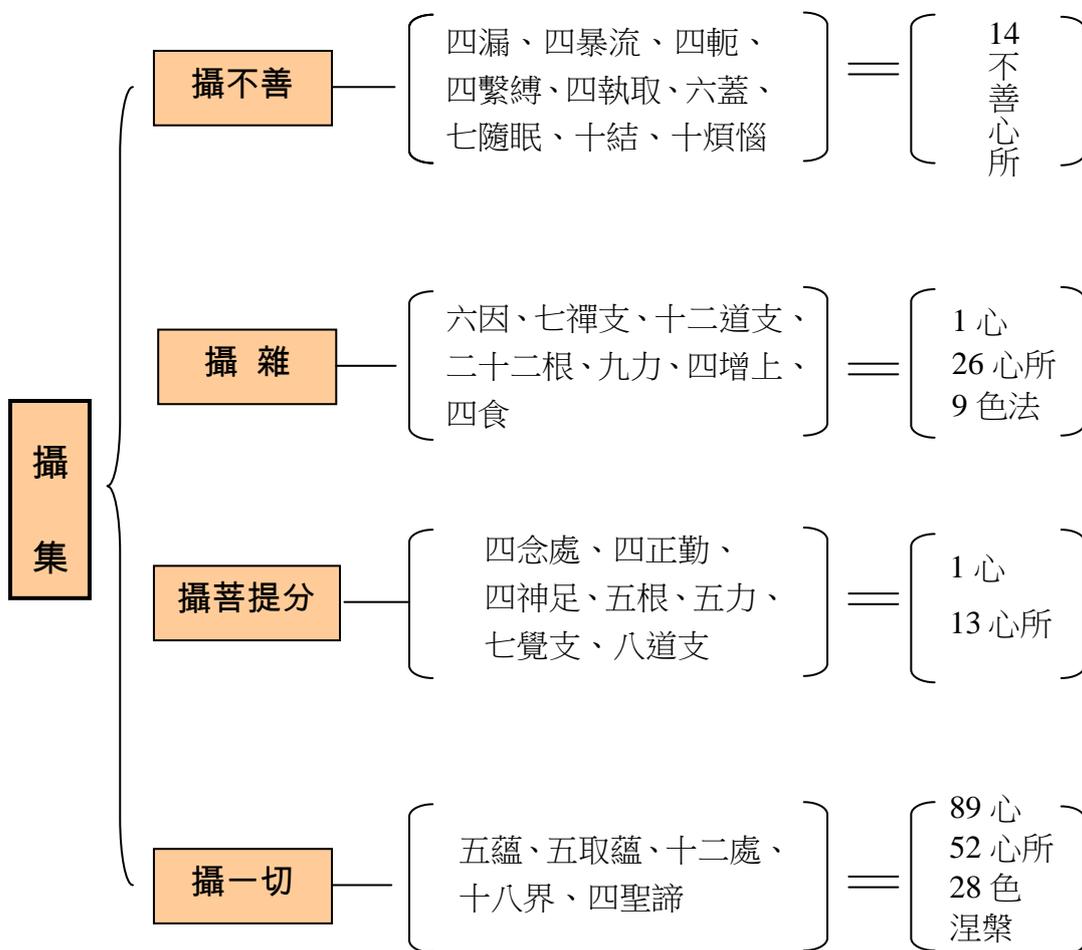


第七 攝集分別品(Samuccayaparicchedo)



- 前六品分別解說了阿毘達摩的八十二個究竟法¹。本品則集結經藏中常出現的基本術語，七十二種有自相的基礎法，並以阿毘達摩式的分類法，將它們分門別類。首先，依「不善、雜、菩提分及一切法」，將它們歸納為四大類，然後再分別解說它們相等於哪一個究竟法。
- 本品【表解】依上述分類法，列舉諸法及其相對應的心所。讀者應熟悉與「雜」項有關的各種究竟法(尤其是標示★)，它們將於第八品之發趣法中被涉入，作為緣法。



¹八十二個究竟法：1心、52心所、28色、1涅槃，共為82個。《攝阿毘達摩義論》說：「七十二種有自相(自己的特相，一般指‘無常’等相，但涅槃無此相)的基礎法已被說。」(Dvāsattatividhā vuttā, vatthudhammā salakkhaṇā.)沒有計算色法中的10種不完成色。



一、攝不善

1. 九項：四漏、四暴流、四軛、四繫縛、四執取、六蓋、七隨眠、十結、十煩惱。
2. 涵蓋 14 種不善究竟法，即：14 不善心所，包括：癡、無慚、無愧、掉舉、貪、邪見、慢、瞋、嫉、慳、惡作、昏沉、睡眠、疑。

二、攝雜

1. 七項：六因、七禪支、十二道支、二十二根、九力、四增上、四食。
2. 涵蓋 36 種究竟法，包括：1 心、26 心所（10 通一切心所、6 不善心所、10 善心所）、9 色法。

三、攝菩提分（‘菩提分’為「覺悟的成份」，資益覺悟之意(Pts.II,115.))

1. 七項：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
2. 涵蓋 14 種究竟法，包括：心、受、一境性、尋、精進、喜、欲、信、念、輕安、正語、正業、正命、慧

四、攝一切*

1. 五項：五蘊、五取蘊、十二處、十八界、四聖諦。
2. 涵蓋 89 心、52 心所、28 色、涅槃

{ 結勸}

- (一)應知的法：一、不善。二、雜。三、菩提分。四、一切法。
- (二)應斷的法：一、不善--四漏等
二、雜--六因中的「貪、瞋、癡」
七禪支中的「憂」
十二道支中的「邪見、邪思惟、邪精進、邪定」
二十二根中的「憂根」
九力中的「無慚力、無愧力」
三、一切法中的「五取蘊」（「取」為執取、執著）
- (三)應證的法：涅槃
- (四)應修的法：菩提分

*《雜阿含 319 經》：「一切者，謂十二入處：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是名一切。」(cf. S.35.23.Sabba 一切)一切：sabbam。印度哲學 sarvam 與「世界」、「宇宙」等含義相同。

一、攝不善 (Akusalasāṅgaho)

以「14 不善心所」分類「諸不善」

14 不善心所 不善法		遍一切不善心所				貪因組心所			瞋因組心所				有行心所		癡 疑	心所小計
		癡	無 慚	無 愧	掉 舉	貪	邪 見	慢	瞋	嫉	慳	惡 作	昏 沉	睡 眠		
1. 四 漏	欲漏					V										
	有漏					V										
	邪見漏						V									
	無明漏	V														
2. 四 暴 流	欲暴流					V										
	有暴流					V										
	邪見暴流						V									
	無明暴流	V														
3. 四 軛	欲軛					V										
	有軛					V										
	邪見軛						V									
	無明軛	V														
4. 四 繫	貪身繫					V										
	瞋身繫								V							
	戒禁取身繫						V									
	執此是實身繫						V									
5. 四 取	欲取					V										
	邪見取						V									
	戒禁取						V									
	我語取						V									
6. 六 蓋	慾欲蓋					V										
	瞋恚蓋								V							
	昏沈睡眠蓋											V	V			
	掉舉惡作蓋				V						V					
	疑蓋															V
無明蓋	V															
7. 七 隨 眠	貪染隨眠					V										
	有染隨眠					V										
	瞋恚隨眠								V							
	慢隨眠								V							
	見隨眠						V									
	疑隨眠															V
	無明隨眠	V														
8. 十 結 (經)	欲染結					V										
	色染結					V										
	無色染結					V										
	瞋恚結								V							
	我慢結								V							
	邪見結						V									
	戒禁取結						V									
	疑結															V
	掉舉結				V											
無明結	V															

14 不善心所 不善法		遍一切不善心所				貪因組心所			瞋因組心所				有行心所		癡 疑	心所小計
		癡	無 慚	無 愧	掉 舉	貪	邪 見	慢	瞋	嫉	慳	惡 作	昏 沉	睡 眠		
9. 十 結 (論)	欲染結					V										
	有染結					V										
	瞋恚結								V							
	我慢結								V							
	邪見結						V									
	戒禁取結						V									
	疑結														V	
	嫉結									V						
	慳結										V					
	無明結	V														
10. 十 煩 惱	貪					V										
	瞋								V							
	痴	V														
	慢								V							
	邪見						V									
	疑														V	
	昏沈												V			
	掉舉				V											
	無慚		V													
	無愧			V												
總 計(二表)		8	1	1	3	17	14	4	6	1	1	1	2	1	5	

〔諸煩惱釋義〕

1. 四漏 (cattāro āsavā)—欲漏 (kāmasavo)、有漏 (bhavāsavo)、見漏 (ditthāsavo)、無明漏 (avijjāsavo)。各種煩惱中，「漏」(āsava < ā 向+ su(梵 sru)流動，流向)《經集》、《法句經》、尼柯耶等常用「(諸)漏盡」(khīnāsavo, khīnāsavā)來表示解脫。「漏」有暗喻一股「流」之意，在佛教是用作「流出」，心中的污穢泄漏到外面。《雜阿含經》551 經(T2.144.2)：「眼識起貪，依眼界貪欲流出(oka-sārī, 流水)，故名為流。耳鼻舌身意流者，謂意識起貪，依眼界貪識流出。故名為流。」在耆那教則是「流入」的意思，污穢從外面流入體內」附著於阿特曼(Atman)。總之，「漏」是佛教和耆那教所共用的。

在四漏當中，「欲漏」與「有漏」都是屬於貪心所，「欲漏」是對五欲的流漏(DhsA.CS:p.402 : pañcakāmaguṇasaṅkhāte kāme āsavo 'kāmasavo'.)，「有漏」是從色、無色的業，產生兩種「有」的流漏(Rūpārūpasāṅkhāte kammato ca upapattito ca duvidhepi bhavē āsavo 'bhavāsavo')；「見漏」(Ditthi eva āsavo 'ditthāsavo')是邪見的漏，「無明漏」(Avijjāva āsavo 'avijjāsavo')是無明的漏。Vibhv.p.167 : Rūpārūpabhavesu chandarāgo bhavāsavo. Jhānanikantisassataditthi-sahagato ca rāgo ettheva saṅgayhati.(於色、無色的欲染為「有漏」。此處收錄具有常見的禪那欲求的染)。《中部》第九經《正見經》，舍利弗尊者說：「當漏生起，無明即生起」(āsavasamudayā avijjāsamudayo)「當無明生起，漏即生起。」(avijjā-samudayā āsavasamudayo)

《殊勝義》(Atthasālinī (PTS:#1099 ; CS:#1105)：「道的趣向中，須陀洹道斷邪見漏，阿那含道斷欲漏，阿羅漢道斷有漏、無明漏。」(Maggapaṭipāṭiyā sotāpattimaggena ditthāsavo pahiyati, anāgāmimaggena kāmasavo, arahattamaggena bhavāsavo avijjāsavo cāti.)

2. 四暴(タマ=瀑)流(cattāro oghā)：欲暴流 (kāmogho)，有暴流 (bhavogho, 含色界染、無色界染)，邪見暴流 (ditthogho)，無明暴流 (avijjogho)。稱為暴流 (ogha)，因為它們難以越渡。「四暴流」與「四漏」的內容相同。《法集論》中沒詳細列出。
3. 四軛(cattāro yogā)：欲軛(kāmayogo)，有軛 (bhavayogo, 含色界染、無色界染)，見軛 (ditthiyogo)，無明軛 (avijjāyogo)。軛 (yoga)，把有情套牢在軛中，難以逃脫。「四軛」與

「四漏」的內容相同。

4. **四繫** (cattāro ganthā)——貪身繫 (abhijjhā kāyagantho)、瞋身繫 (vyāpādo kāya-gantho)、戒禁取身繫 (silabbataparāmāso kāyagantho)、此實執取身繫 (idamsaccābhiniveso kāyagantho)。繫 (gantha)有繫屬、綁住之意，四種繫中，「戒禁取身繫」是執著儀式能導致解脫，(如牛戒、狗戒)，「此(idam)實(sacca)執持(abhiniveso)身繫(kāyagantho)」是執取「只有這個才是真實的」信仰，而別的見解都是錯的。
5. **四取** (cattāro upādānā)——欲取 (kāmupādānaṃ)、見取 (ditṭhupādānaṃ)、戒禁取 (silabbatupādānaṃ)、我語取 (attavādupādānaṃ)。四取當中，「欲取」是對欲樂的渴愛，諸註疏說欲取包括對一切世間之物的渴愛。「見取」是執取錯誤的見解，例如常見、斷見等，或臆度「世界是永恆的？還是不永恆的？」等。在《長部》《梵網經》裡，佛陀舉出有關「我」與「世界」的六十二種邪見。「戒禁取」是認為執著實行儀式，或以為修苦行或修種種不當的戒禁能夠導向解脫。

「我語取」即「身見」(sakkāyadiṭṭhi)，即認為五蘊的任何一個是「我」或「我所有」。經典裡提出了二十種身見，例如：「色蘊是我，或我擁有色蘊，或色蘊是在我裡面，或我在色蘊裡面」，對於受蘊、想蘊、行蘊、識蘊也是如此(見《中部》M.44經)。
6. **六蓋** (cha nīvaraṇāni)——慾欲蓋 (kāmacchanda-nīvaraṇaṃ)、瞋蓋 (vyāpāda-nīvaraṇaṃ)、昏沈睡眠蓋 (thīnamiddhanīvaraṇaṃ)、掉舉惡作蓋 (uddhaccakukkucca-nīvaraṇaṃ)、疑蓋 (vicikicchānīvaraṇaṃ)、無明蓋 (avijjānīvaraṇaṃ)。「蓋」是阻礙通向善趣與涅槃之道。經典說蓋是阻礙善法的生起，也使已生起的善法消退。前五蓋障礙正念、禪那的生起，無明蓋則障礙智慧的生起。論註解釋昏沉、睡眠、掉舉、惡作合為一是因為它們有類似的作用、緣與對治它們的方法。昏沉與睡眠使名法軟弱無力的作用，它們是緣於懶惰與昏睡，對治它們的方法是精進。掉舉與惡作都有導致不安的作用，它們是緣於困擾的念頭，對治它們的方法是修定。《長部注》(DA.1./I,59.)說：「許多的五蓋(puthu pañcahi nīvaraṇehi)已覆蓋(āvutā)、已包圍(nivutā)、已覆障(ovutā)、已關上(pihitā)、已隱藏(paṭicchannā)、已遮沒(paṭikujjitāti)稱為凡夫(puthujjanā)。」
7. **七隨眠**(satt'ānusayā)：一、欲染隨眠 (kāmarāgānusayo 欲界貪，五官的欲望)，二、有染隨眠 (bhavarāgānusayo 含色界染、無色界染)，三、瞋隨眠 (paṭighānusayo)，四、慢隨眠 (mānānusayo)，五、見隨眠 (ditṭhānusayo)，六、疑隨眠 (vicikicchānusayo)，七、無明隨眠 (avijjānusayo)。隨眠(=使)，即潛在傾向(anusaya)，是「潛伏」(anusenti< anu 隨+si(梵śī)眠、臥)的煩惱，每當諸緣具足時即會產生困擾。

「有部把隨眠和煩惱等同視之，大眾部和經量部則區分兩者。經量部理解為，「煩惱的睡位名隨眠，覺位名纏 (paryavasthāna)」(Abhidharmakośa, p.278, 1.19)。這牽涉到認為隨眠 (anusāya)出於睡 (śī)的語根。凡夫雖然還無法斷貪、瞋等煩惱，但這些煩惱並非經常現起，而是處於睡眠狀態，有機會才現起。」(《印度佛教史》(上冊)(p.234)平川彰著，釋顯如·李鳳媚譯)《法集論注》(DhsA.CS:p.277):「道(心)的唯一作用是斷隨眠。」(Magassa hi ekameva kiccaṃ anusayappajhanaṃ.)
8. **經說十種結** (dasa saṃyojanāni)：一、欲染結 (kāmarāga-saṃyojanaṃ)，二、色染結 (rūparāga-saṃyojanaṃ)，三、無色染結 (arūparāga-saṃyojanaṃ)，四、瞋恚結 (paṭigha-saṃyojanaṃ 反擊結)，五、慢結 (māna-saṃyojanaṃ)，六、邪見結 (ditṭhi-saṃyojanaṃ)，七、戒禁取結 (silabbataparāmāsa-saṃyojanaṃ)，八、疑結 (vicikiccha-saṃyojanaṃ)，九、掉舉結 (uddhaccasaṃyojanaṃ)，十、無明結 (avijjāsaṃyojanaṃ)。結(saṃyojana)有綁住、繫縛生死之意。
9. **論說十種結** (dasa saṃyojanāni)：一、欲染結 (kāmarāga-saṃyojanaṃ)；二、有染結 (bhavarāgasamyojanaṃ ，含色界染、無色界染)；三、瞋恚結 (paṭigha-saṃyojanaṃ 反擊結)；四、我慢結 (māna-saṃyojanaṃ)；五、邪見結 (ditṭhi-saṃyojanaṃ)；六、戒禁取結 (silabbataparāmāsa-saṃyojanaṃ)；七、疑結 (vicikiccha-saṃyojanaṃ)；八、嫉結 (issāsaṃyojanaṃ)；九、慳結 (macchariya-saṃyojanaṃ)；十、無明結 (avijjāsaṃyojanaṃ)。
10. **十污染** (dasa kilesā)——貪 (lobho)、瞋 (doṣo)、癡 (moho)、慢 (māno)、見 (ditṭhi)、疑 (vicikicchā)、昏沈 (thīnaṃ)、掉舉 (uddhaccaṃ)、無慚 (ahirikaṃ)、無愧 (anottappaṃ)。污染 (kilesa, 梵語 kleśa)：眾生為自我的欲望，常招受惱害，致使身心發生煩、惱、亂、迷、惑、污染等問題。一般以貪、瞋、癡三惑為一切煩惱之根源，有時稱作漏、暴流、輓、繫、取、蓋、隨眠、結、纏 (pariutṭhāna 現行煩惱)、縛 (bandhana)、執著 (anugiddha)、垢 (mala 塵垢)、顛倒 (vipariyāsa)、戲論 (papañca)、心穢 (cittassa upakkilesa)、客塵 (āgantuka)等名稱。

二、攝雜 (Missakasaṅgaho)

‘3’表示：不善、善、無記； ‘o’表示：善 ‘=’表示：無記(果報、唯作、色法) ‘X’表示：不善

究竟法		心 所																	色	小計							
		通一切心所							不善心所					美心所													
		觸	受	思	名命根	一境性	尋	伺	精進	喜	欲	貪	邪見	瞋	痴	無慚	無愧	信			念	無貪	無瞋	無慚	愧	慧	正語
六因	貪									X																	
	瞋											X															
	痴												X														
	無貪																		o=								
	無瞋																			o=							
無痴																							o=				
七禪支	尋					3																					
	伺						3																				
	喜								3																		
	一境性					3																					
	悅		3																								
	憂		X																								
捨		3																									
十二道支	正見																						o=				
	正思惟					o=																		o=			
	正語																							o=			
	正業																								o=		
	正命																									o=	
	正精進							o=																			
	正念																	o=									
	正定					o=																					
	邪見											X															
	邪思惟					X																					
邪精進						X																					
邪定					X																						
二十二根	眼根																										=
	耳根																										=
	鼻根																										=
	舌根																										=
	身根																										=
	女根																										=
	男根																										=
	命根(色)																										=
	命根(名)				3																						
	意根	3																									
	樂根		=																								
	苦根		=																								
	悅根		3																								
	憂根		X																								
	捨根		3																								
	信根																	o=									
精進根							3																				
念根																		o=									
定根					3																						
慧根																							o=				
未知當知																							o				
已知根																							o=				
具知根																							=				

〔補充說明〕

1. 「雜」是「善惡夾雜」的意思。
2. **七禪支** (satta jhānaṅgāni)：尋、伺、喜、一境性、悅、憂、捨。在此，「禪那」(jhāna)與禪定的用法不同，發生在禪定之外。「禪支」在此有「所謂的靠近所緣而考慮、思想之意。根據情況，又有燃燒(五)蓋之意，及已升起諸禪支之意，以要素成份之意，被稱為‘諸禪支’。」(Ārammaṇaṃ upagantvā cintanaṣaṅkhātena upanijjhāyanatṭhena yathārahaṃ paccaṅkadharmajhāpanatṭhena ca jhānāni ca tāni aṅgāni ca samuditānaṃ avayavabhāvena aṅgīyanti nāyanti jhānaṅgāni.)(《廣釋》(Vibh.PTS:p.170；CS:p.221~2)其中的「憂」是不善法。其餘六個可以是善、不善或無記。

★ 注意：雙五識沒有‘禪支’（沒有禪那緣）。

3. **十二道支** (dvādasā maggaṅgāni) 中，八正道是通往善趣或涅槃，正見為主要工具，其餘七支是輔助工具。而四邪道支是通往惡趣之道。「正思惟」是思惟、，所以是「尋心所」。「邪思惟」。

★ 注意：18 無因心沒有道支（沒有道緣）；

疑心的「一境性」達不到‘道’（換言之，疑心的道緣沒有一境性）。

4. **九力** (nava balāni)：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慚力、愧力、無慚力及無愧力。《雜阿含 697 經》說九力：信力、精進力、慚力、愧力、念力、定力、慧力、數力(應作「思慮(paṭisaṅkhāna)力」，修力。

★ 注意！16 種沒有精進心所的心（1 五門轉向心、10 個雙五識、2 領受心、3 推度心），一境性不能執行定力作用；及疑心的「一境性」達不到‘力’。

5. 二十二根

五根是指五淨色；命根有兩種：名命根與色命根。

未知當知根 (anaññātaññassāmīndriyaṃ 我將知未知根)是：與須陀洹道心(善心)相應的慧心所。

已知根 (aññindriyānīti) 是：與須陀洹果(果心)、斯陀含道(善心)、斯陀含果(果心)、阿那含道(善心)、阿那含果(果心)、阿羅漢道(善心)等六個出世間心相應的慧心所。

具知根 (aññātāvindriyaṃ)：是與阿羅漢果(果心，無記)相應的慧心所。古譯諸經論中，「具知根」(aññātāvindriyaṃ)，有時誤譯作「無知根」。aññā：了知、已知、開悟，aññāṇa(a-ññāṇa)才是無知。

★ 注意：「疑心」的「一境性」達不到‘根’（換言之，疑心的根緣沒有一境性）。

6. **四增上** (cattāro adhipatī)：即為「四神足」，或「四如意足」。

增上法是支配俱生名聚實行或完成艱難或非常重要的任務的心或心所。

★ 注意：同一個名聚只能生起一種增上法，且增上只出現於二因或三因速行。

7. **四食** (cattāro āhārā)：

一、**段食** (kabalīkāro āhāro) --滋養素(oja)，維持色身。段食僅限於欲界。

二、**觸食** (phasso āhāro) --維持三種受。

三、**意思食** (manosañcetanā āhāro) --善不善的意思食(業)，維持三界輪迴。唯作的意思食則不然。

四、**識食** (viññāṇaṃ āhāro) --能執持諸根、大種，令彼諸根、大種得壽得煖，識不離身為因而活命。

經中說：「一者為何？一切眾生依食而住。」(“Ekaṃ nāma kiṃ”? “Sabbe sattā āhāratṭhitikā”.)

三、攝菩提分 (Bodhipakkhiyasāṅgah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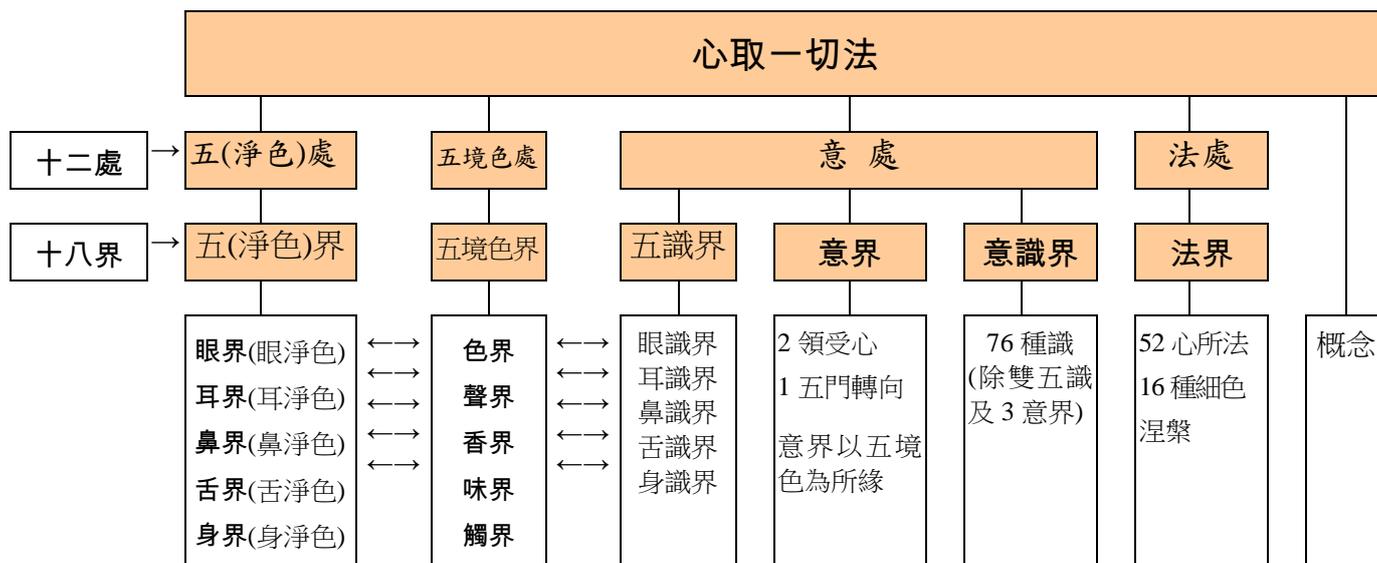
以十四個究竟法分析三十七道品

究竟法 三十七道品		1 心	2 受	3. 一境性	4. 尋	5. 精進	6. 喜	7. 欲	8. 信	9. 念	10. 輕安	11. 正語	12. 正業	13. 正命	14. 慧	小計
四念處	身念處									V						1 心所
	受念處									V						
	心念處									V						
	法念處									V						
四正勤	已生惡令斷					V										1 心所
	未生惡令不生					V										
	未生善令生					V										
	已生善令增					V										
四神足	欲							V								1 心 3 心所
	精進					V										
	心	V														
	觀														V	
五根	信根								V							5 心所
	精進根					V										
	念根									V						
	定根			V												
	慧根														V	
五力	信力								V							5 心所
	精進力					V										
	念力									V						
	定力			V												
	慧力														V	
七覺支	念覺支									V						7 心所
	擇法覺支														V	
	精進覺支					V										
	喜覺支						V									
	輕安覺支										V					
	定覺支			V												
	捨覺支		V													
八道支	正見														V	8 心所
	正思惟				V											
	正語											V				
	正業												V			
	正命													V		
	正精進					V										
	正念									V						
	正定			V												
總計		1	1	4	1	9	1	1	2	8	1	1	1	1	5	

四、攝一切 (sabbasaṅgaho)

四究竟法	28 色										52 心所			1 涅槃	89 心					
五蘊	色蘊										受蘊	想蘊	行蘊		識蘊					
十二處	眼處 1	耳處 1	鼻處 1	舌處 1	身處 1	色處 1	聲處 1	香處 1	味處 1	觸處 1	法處 69			意處 89						
											細色 16	心所 52	涅槃 1							
十八界	眼界 1	耳界 1	鼻界 1	舌界 1	身界 1	色界 1	聲界 1	香界 1	味界 1	觸界 1	法界 69			眼識界 2	耳識界 2	鼻識界 2	舌識界 2	身識界 2	意界 3	意識界 76
											細色 16	心所 52	涅槃 1							

- 註：1. 色處：指顏色。
 2. 意根：指心，名法，不可見、無質礙。
 3. 意界：三個：兩個領受心、五門轉向。
 4. 法處與法所緣不同。法所緣有六種：淨色（5種）、微細色（16種：水、女根色、男根色、心色、命根色、食色、限界色、身表色、語表色、色輕快性、色柔軟性、色適業性、色積聚、色相續性、色老性、色無常性）、心、心所、涅槃、概念。



【五蘊】 (pañcakkhandhā ; five aggregates)

色蘊(rūpakkhandho ; the materiality aggregate) : 有 28 種色法。四大(地.水.火.風)及四大所造色 24 種。

受蘊(vedanākkhandho ; the feeling aggregate) : 於 89 (或 121) 種心識中的受心所。「受」是感受，有樂受、苦受、憂受、悅受、捨受(無苦.樂受、無憂.悅受)。

想蘊(saññākkhandhakkhandho ; the perception aggregate) : 於 89(或 121)種心識中的想心所。「想」是內心作記號(取相)，與思想活動無關。標記所緣，有顏色想、聲想、香想、味想、觸想、法想。

行蘊(saṅkhārakkhandho ; the mental formations aggregate) : 於 89 (或 121) 種心識中的 50 種心所(52 種心所扣除了「受」與「想」兩種心所)。

識蘊(viññāṇakkhandho ; the consciousness aggregate) : 89 (或 121) 種心。

五蘊	因子 dhamma factors
色蘊	28 種色法
受蘊	于 89 / 121 種識中的受心所
想蘊	于 89 / 121 種識中的想心所
行蘊	于 89 / 121 種心識中的 50 種心所[除了受與想二種心所]
識蘊	于 89 / 121 種心識中

【五取蘊】(pañcupādānakkhandhā；five aggregates of clinging。「取」為能執取、執著之意)

色取蘊：28 種色法。

受取蘊：于 81 種心識中的受心所（無 8 出世間心 [道心與果心]）。

想取蘊：于 81 種心識中的想心所。

行取蘊：于 81 種心識中的 50 種心所。

識取蘊：81 種心。

五取蘊	因子 dhamma factors
色取蘊	28 種色法
受取蘊	于 81 種心識中的受心所（無 8 出世間心）
想取蘊	于 81 種心識中的想心所（無 8 出世間心）
行取蘊	于 81 種心識(無 8 出世間心)中的 50 種心所 [除了受與想心所]
識取蘊	81 種心識（無 8 出世間心）

【十二處】(dvādasāyatanāni)

六內入處(cha ajjhattikāyatanāni)：眼處(眼淨色)、耳處(耳淨色)、鼻處(鼻淨色)、舌處(舌淨色)、身處(身淨色)、意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都是「不可見」、「有對」(撞擊色)。

「意處」包括：眼識界、耳識界、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意識界、意識界。前五識界各有善、不善果報心。意識界有三個：兩個領受心(含於無因善果報心、不善果報心)及五門轉向(唯作心之一)，它們能識別「現在所緣」。「意識界」有 76 種心識。

六外入處(cha bāhirāyatanāni)：色處(顏色)、聲處(聲)、香處(香)、味處(味)、觸界(觸)、法處。

「色處」是四大所造，屬於「可見色」(sanidassanarūpa；visible matter)、「有對色」(sappiṅgharūpa)。

「聲處」、「香處」、「味處」，都是四大所造，屬於「不可見」、「有對」。

「觸界」，即觸覺作用，「身淨色」能「觸」及地、火、風，屬於「不可見」、「有對」。

「法處」共 69 種：52 種心所法、16 種細色（28 種色法扣除：五種淨色、四種境色--顏色、聲、香味、三大種--地、火、風）、1 種涅槃（滅除貪、瞋、癡，不以名、色為所緣，不歸屬五蘊），法處屬於「不可見」、「無對」。

【十八界】由根、所緣、及從彼生起的識，構成「界」。

六根：眼界(眼淨色)、耳界(耳淨色)、鼻界(鼻淨色)、舌界(舌淨色)、身界(身淨色)、意識界。

六境：色界、聲界、香界、味界、觸界、法界。「法界」69 個：52 種心所法、16 種細色、1 種涅槃。

六識：眼識界、耳識界、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意識界(76 種心識)。

〈7.攝集分別品〉問題思考

- ()1. 三十七道品是講： 1.道諦 2.滅諦 3.集諦 4.四聖諦
()2. 佛陀說「無我」是： 1.為反駁婆羅門教 2.沒有不變的實體 3.四大假合 4.以上皆是
()3. 何時斷「隨眠」： 1.近行定 2.安止定 3.道心 4.以上皆是，但深淺不同
()4. 阿毘達摩中哪一個是四邪道： 1.邪業 2.邪命 3.邪念 4.以上皆非
()5. 法處或法界包括 1.52 心所 2.16 細色 3.涅槃 4.以上皆是
()6. 「慚」可以對治 1.貪 2.瞋 3.缺德 4.以上皆可
()7. 「擇法覺支」相等於： 1.慧心所 2.見心所 3.念心所 4.尋心所
()8. 「喜覺支」可以對治 1.貪 2.瞋 3.痴 4.以上皆可
()9. 哪一類眾生不存在 1.一蘊 2.二蘊 3.四蘊 4. 以上皆不存在
()10. 「五根」的「根」是 1.根本 2.不動搖 3.控制 4.善根
()11. 「四食」中何者維持名色： 1.段食 2.觸食 3.意思食 4.識食
()12. 「身見」是屬於 1.貪心 2.瞋心 3.痴心 4.無記
()13.何者不能執取五蘊： 1.識蘊 2.受蘊 3.色蘊 4.想蘊
()14.不屬於「慧」心所的法包括： 1.正見 2.正思惟 3.觀神足 4.未知當知根
()15.哪種心沒有精進心所： 1.捨俱推度 2.瞋心 3.邪見相應貪心 4.以上皆非
()16. 「戒禁取」是 1.貪心所 2.瞋心所 3.見心所 4.以上皆非
()17.不屬於貪心所的法： 1.欲漏 2.有瀑流 3.欲神足（增上） 4.欲取
()18.不可作為無記的法： 1.念根 2.未知當知根 3.段食 4.具知根
()19.名命根是： 1.善 2.不善 3.無記 4.以上皆是
()20.可以作為不善法，包括： 1.思惟 2.見 3.定 4.以上皆是



1. 列舉「四增上」，以及與它們相對應的究竟法。並說明它們能出現的情況。
2. 列舉「道分」，以及與它們相對應的究竟法。並說明它們能出現的情況。
3. 列舉「禪支」，以及與它們相對應的究竟法。並說明它們能出現的情況。
4. 列舉「四食」(āhāra)，以及它們的作用、本性？
5. 「命根色」與「名命根」的差別？
6. 「四種瀑流」(邪見瀑流、欲瀑流、有瀑流、無明瀑流)最後斷的是哪一種？
7. 二十二根(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女根、男根、命根、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中，哪些根可以作觀禪目標？
8. 「正念」與「正知」的差別？(課外題)
9. 四神足如何應用在止觀？(課外題)
- 10.如何對治「疑」心？(課外題)

解答：1.(1) 2.(2) 3.(3) 4.(4) 5.(4) 6.(4) 7.(1) 8.(2) 9.(2) 10.(3)
11.(4) 12.(1) 13.(3) 14.(2) 15.(1) 16.(3) 17.(3) 18.(2) 19.(4) 20.(4)